

家禽订单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订购人：_____

养殖人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年___月___日

第一条 订购数量、保护价及交(提)货时间：

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检疫办法：

一、质量标准：1、羽毛丰满，色泽亮丽；2、无疫病、无伤残；3、_____。

二、检疫办法：由_____检测。

第三条 包装：按订购人要求，由养殖人捆扎，使用包装箱包装的，其包装费由_____承担。

第四条 运输及费用承担：□订购人自提；□养殖人送货到订购人指定的地点，运费_____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一、订购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在市场价格同等、供求紧缺的前提下，订购人享有优先收购的权利；

2、未经检疫、或疫情发生期间，订购人有权暂停收购；

3、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，订购人按保护价收购，维护养殖人合法利益；

4、订购人必须及时向养殖人提供家禽市场信息，通报疫情情况，协助做好防疫工作。

5、养殖人交售的家禽，经检疫不合格，订购人有权拒收；不符合约定的，订购人可以拒收，或按质论价。

二、养殖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订购人明显低于市场价收购，养殖人有权拒售；

2、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，享有获得保护价销售的权利；

3、家禽喂养的饲料，必须符合常规要求，不得添加激素之类化学物品或其它有毒、有害物质；

4、家禽统一使用塑料包扎带，不得掺杂使假，或以其它物品故意增加重量。

第六条 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：市场价高于保护价，订购人按当地市场价收购；低于保护价，订购人以保护价收购(仅限于双方订购约定数量)。货款结算方式：当场现金支付；汇款；_____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养殖人无正当理由，擅自将家禽卖给他人的，应向订购人支付自销金额____%的违约金。

2、订购人不按市场价或保护价收购的，应向养殖人支付合同投售额____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应当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支付，逾期付款应承担万分之三以日累计滞纳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：

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、禽流感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镇农业主管部门证实后，可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镇农业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：

1、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，并应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，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____天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、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3、_____。

订购人：（签章）

养殖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经营地址：_____

家庭地址：_____

见证人：（签章）